

昌黎县学院路南段片区热力管线建设工程批后公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303222025GG00165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工程名称	昌黎县学院路南段片区热力管线建设工程(一标段 起点至K0+720北段)
建设位置	学院路南段原标准件厂
建设规模	/
附图及附件名称	备注:建设内容包括热力管线、其他市政管线及配套设施等。

遵守事项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1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,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此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,此规划总平面图为核定总图,公众可对建设工程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,未按已批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报。举报电话:2883266。

规划条件相关指标:

管线性质:热力管网、其他市政管网及配套设施

管线管径:热力管线长度1300m,管径2XDN500,雨水管线长度2833m,主管管径DN600-DN1200;污水管线长度2529m,主管管径DN400;给水管线1652m,主管管径DN200;电力管沟1273m,通信排管长度1291m;燃气管线长度1340m,管径DN200;通信排管长度1291m;燃气管线长度1340m。

监制单位: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